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 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0]010338号

目 录

- 一、 业绩承诺审核报告
-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欣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0]010338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编制的2019年度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东湖高新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东湖高新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东湖高新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钧

刘钧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明国

罗明国



中国·武汉

2020年4月28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欣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经武汉市体改委[1993]1号文批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3年3月19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010462Q。公司注册及总部均为位于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 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1) 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欣”）股东协商一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 70%股份；本公司收购徐文辉、邵永丽和久泰投资持有的 66.13%的股份，以及吉晓翔和陈宇持有的 3.87%的股份，本次交易对价为 41,851.5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涛

乙方：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乙方一：徐文辉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663 弄 3 号 201 室

身份证号：411202196610150515

乙方二：邵永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663 弄 3 号 201 室

身份证号:411202196612261526

乙方三：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539 号 7 号楼 B-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410536XR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森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四：吉晓翔

住所：上海市莘松路 1155 弄 85 号

身份证号：310222197110180414

乙方五：陈宇

住所：南通市紫琅路 1 号博园岚郡 53-1

身份证号：32060219750924502X

2、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8 年 6 月 5 日，东湖高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30日，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泰投资”）、吉晓翔、陈宇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0%的股权。

2018年12月1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8-001）。

2018年12月1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联投控股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批复》（鄂联投控财[2018]51号），同意东湖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泰欣70%股权的事项。

2018年12月18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8]135号），原则同意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2018年12月19日，东湖高新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9年4月4日，东湖高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加期审计及评估的相关议案。

2019年5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号），核准：①东湖高新向徐文辉发行15,659,030股股份、向邵永丽发行6,711,906股股份、向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569,5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②东湖高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

3、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收购了上海泰欣70%，并于2019年8月28日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

（2）本公司向上海泰欣股东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发行股份28,022,968.00股（8.465元/股），支付现金181,300,558.00元作为交易对价。

三、业绩承诺、补偿、奖励及其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由交易对方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泰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上海泰欣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3,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和 8,000.00 万元。其中各个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税收减免或返还（以下称“适格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税收减免或返还根据法律法规（包括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相关定义界定。

利润承诺期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具体定义：

2018 年税后净利润=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Min（2018 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200 万元）

2019 年税后净利润=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Min（2019 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300 万元）

2020 年税后净利润=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Min（2020 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500 万元）

上市公司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泰欣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海泰欣所对应的于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应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泰欣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累积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参照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利润补偿的约定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业绩补偿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方为徐文辉、邵永丽、久泰投资。

（2）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3）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①在前两个业绩承诺年度内截至任一业绩承诺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指前述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对应的期间，下同）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90%）；及②截至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当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不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比例，各自承担相应份额的补偿责任：

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比例上限（%）
徐文辉	56.0443
邵永丽	24.0222
久泰投资	19.9335
合计	100.0000

具体补偿公式和顺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为免疑问，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应扣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资金使用费。

各方同意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a. 由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价股份进行补偿，由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应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即：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b. 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应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偿，即：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形，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 1 股。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 盈利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期间内，若业绩承诺方触发盈利补偿义务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相应履行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要求补偿义务人以其他合法的方式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应补偿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如前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

(5)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泰欣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另行补偿。（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测试评估时采用的评估假设、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与本次重组资产评估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应比例，以对价股份先行减值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补偿。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

金额) ÷ 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补偿义务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及现金补偿金额的总和的上限为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其支付的交易对价。

3、 业绩奖励

为激励上海泰欣管理层及员工，上海泰欣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果上海泰欣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超出部分 40%业绩奖励给届时仍在上海泰欣任职的管理层人员与员工，并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标的公司的累计实际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统一结算，但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交易对价的 20%。

4、 基于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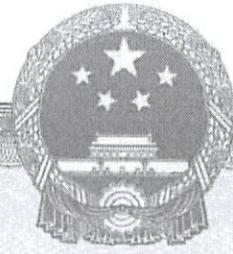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8,981.68	——	——	——
净利润	7,881.43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1.43	——	——	——
非经常性损益	568.8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2.58	——	——	——
加：Min（2019年适格非经常性损益）	300.00	——	——	——
2019年税后承诺净利润	7,612.58	7,000.00	612.58	108.75%

四、 结论

本公司基于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上海泰欣）2019 年度承诺利润数与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高于 2019 年承诺净利润 7,000.00 万元，完成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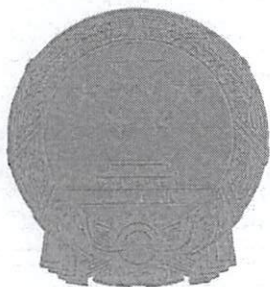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19 11 2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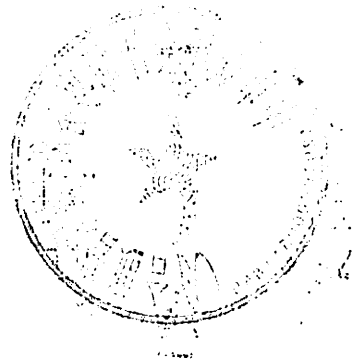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12

2016年3月17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出

2016年3月17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1

2015年3月9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出

2015年3月9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6

1999年3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编号: 420100053986

No. of certificate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合格任期限满提醒

(身份证1999年3月)

2019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此证书在另一年度检验合格后，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特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2701013401

Identity card No.

42010600000000000000






姓名 罗明国
 Full name 罗明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7-08
 Date of birth 1969-07-08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907084151
 Identity card No. 4201111969070841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44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